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授权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